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5年3月22日（二）下午14時0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楊教務長 達立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陳錦毓

## 壹、主席致詞

## 貳、工作報告

105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已於104年12月21日提報教育部，本次提報項目為財務金融系二技進修學院停招乙案。

##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於「兼任教師續聘名冊」中增加「成績繳交是否符合規定期限」做為續聘參考項目，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104學年度第1學期部分教師未於成績繳交期限內繳交成績，經反覆稽催後未果，以至於部分學生收到學期成績通知單科目顯示「成績未到」，影響學生申請獎學金之權益及屢遭家長、學生反應。
- (二)依據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要點」第七條規定，未依規定期限繳交成績或申請更正成績之授課教師，經催繳仍未完成者，由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提供記錄送各級教評會，做為教師評鑑、升等及兼任老師續聘之參考項目。
- (三)對於成績繳交時程控管及後續稽催處理方式，教務處將於成績繳交期限內進行稽催提醒並提供各教學單位逾期末繳交成績教師名單；然為使本校成績繳交制度更臻完善，本次會議擬提請於「兼任教師續聘名冊」中增加「成績繳交是否符合規定期限」做為續聘參考項目。
- (四)檢附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成績繳交及處理辦法及修正兼任教師續聘名冊(會議資料第1-2頁)。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及修訂後兼任教師續聘名冊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2頁所示

案由二：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支給標準」名稱及增訂碩博士論文指導費用標準，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法規名稱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口試費用支給標準」修正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班學位考試委員費用支給要點」。
- (二)增訂論文指導費支給規定(會議資料第3-4頁)。

決議：

- (一)工程學院院長提議並經與會人員同意修訂第四點第一項二款為：  
校外委員：當天口試一位博士生，支給口試費二千五百元及當天往返之交通費。
- (二)增訂第6點修正為：本校博碩士班論文指導費用支給標準如下：博士學位論文每篇六千元，碩士學位論文每篇四千元。
- (三)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3頁。

案由三：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修訂，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配合104年11月24日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擬聘編制內專任教師審議要點」第二點中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認定基準修訂(會議資料第5-9頁)。

決議：

- (一)第六點修訂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是指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英文)、體育、微積分、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等科目；另有非該系專業科目或非該系技術科目，由各系認定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第七點修訂為：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至三學分得開設三至四小時。
- (三)第十三點修訂為：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其餘修訂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4-5頁。

案由四：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證書格式是否書明專班名稱，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說明：擬自104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含春、秋季班)，學位證書是否不作書明專班名稱而於學位證書號碼註明，例(104)虎科大碩『職』字第100001號，

並適用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含)以後之畢業生(會議資料第10-11頁)。

決議：經與會人員討論，在職專班畢業證書仍以書明專班名稱為宜，本案請提案單位重新研討後再議。

案由五：擬修訂碩士在職專班(含春、秋季班)、四技攜手專班及產學訓專班學生證系所名稱，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為簡化碩士在職專班(含春、秋季班)及四技攜手專班(含105學年度入學之產學訓專班)學生證系所名稱，修訂對照表詳如附件(會議資料第12-13頁)。

(二)本提案擬自105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決議：配合本校系所合一，修正系所為系別，餘照案通過，修訂後新舊對照版詳會議紀錄附件第6-7頁。

案由六：修訂105學年度課程規劃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企管系)

說明：修訂105學年度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四技及進修推廣部二技課程規劃表。

(一)目前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外籍生畢業學分為36學分，本國生為42學分，擬於105學年度起，將外籍生畢業學分上調至42學分(與本國生相同)。

(二)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四技及進修推廣部二技課程異動如下，課程規劃表及新增課程教學大綱詳如附件。(會議資料第14-23頁)

碩士班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企業資料分析探究 Advanced Data Mining and Business Analysis	3	3	一下	企業資料分析 Business Data Analysis	3	3	一下	英文 課名 修改
國際行銷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3	3	一下					刪除
				全球化行銷 Global Marketing	3	3	一下	新增 課程

四技日間部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知識管理	3	3	三下	知識管理	3	3	四上	學期調整
供應鏈管理	3	3	四上	供應鏈管理	3	3	三下	學期調整
校外實習 (必修)	2	2	四上	校外實習(選修)	2	2	四上	選別修改
				感性量化研究 Emotional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三下	新增課程
				互聯網+ (Internet+)	3	3	四上	新增課程

二技進修推廣部								
異動前				異動後				備註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修課學期	
				感性量化研究 Emotional quantitative research	3	3	二上	新增課程

(三)本課程規劃業經企管系系務會議、系課程會議及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課程規劃表及新增課程教學大綱詳會議紀錄附件第8-19頁。

案由七：有關商業智慧學程修訂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說明：

(一)為使學程順利推動，檢視開課情形後，擬刪除「教學網站建置與管理」該門選修課程，新增「web技術應用與整合」及「電子商務」選修課程，檢附商業智慧學程修訂草案詳如附件(會議資料第24-25頁)。

(二)本學程業經105年3月08日管理學院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

- (一) 第十一點修訂為：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學程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適用。
- (三) 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0-21頁。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 15 : 07 。